

民主公義
廉潔誠信





目錄

序.....3

政治

憲制及政治發展、人權自由.....4
司法及法律服務、保安.....8

經濟

基本原則..... 10
公共財政..... 11
金融及工商財經..... 14
公共事業、消費者權益..... 18
勞工、公務員.....20

民生

房屋、規劃.....22
福利、長者.....24
婦女.....27
教育.....30
醫療.....32
廣播、資訊科技及通訊安全.....34

生活

交通.....36
環境保護、動物權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38
文化、藝術、康樂及體育.....41

序

「民無信不立」。梁振英政府上任多月，自製多次誠信危機，失信於民，導致施政舉步為艱。

梁振英先生無視自己的山頂大宅僭建，於選舉期間攻擊唐英年先生的僭建事件，最終成為行政長官。梁先生被揭發事件後，最初以專業人士正跟進拒絕交代，其後以訴訟進行中為由，承諾官司完結後交代。然而，當法庭作出最終裁決，梁先生又以官司未全部完結為由，再次拖延交代。面對公眾的強烈質疑，梁先生一直以拖延手法處理，嚴重打擊政府的公信力。

「上樑不正下樑歪」。發展局局長陳茂波被揭發其家族公司經營劏房，拖延多日，最終以捉字蝨方式解說事件，引起公憤；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涉嫌加稅前偷步賣樓，被質疑提供「非法回佣」，即改口款項撥歸慈善基金，遭有關慈善基金否認後，林先生即無限期「休假」，拒絕再解釋事件。

梁振英政府由中央欽點產生，沒有民意授權，上任不足半年，接二連三被揭發醜聞，以「拖延、迴避、卸責」手法，妄圖蒙混過關，與梁先生所謂「開誠佈公」的口號背道而馳。

政府失去誠信，加深民間對政府政策的質疑，加上梁先生倒行逆施，不顧民意，強推洗腦式「國民教育」等違背民意的政策，引發嚴重政治爭議，政府民望持續下跌，惡性循環，梁振英政府施政之路只會越走越艱難。

民主黨認為，面對誠信危機，梁先生必須全面和坦白回應各項質疑，撤換誠信破產的管治團隊成員，停止推行違背民意的政策，否則，官民將會更加對立，最終只會引起社會更大危機！

民主黨
2012年11月22日

政治

憲制及政治發展、人權自由

捍衛一國兩制

1. 回歸 15 年，內地官員毫不忌諱地干預香港事務，包括介入各項選舉、打壓新聞自由和學術自由，嚴重破壞「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於 10 月剛退休的終審法院包致金法官更警告，香港正漸漸失去法治，並謂一個空前猛烈的風暴即將吹襲司法界。
2. 中國共產黨總書記於 11 月 8 日的中共第十八屆全國代表大會發言時，要求香港人與內地人「共享做中國人的尊嚴和榮耀」。民主黨認為這話是衝著所謂「港獨」而來，他可能是被負責香港事務的京官、行政長官和香港親共人士誤導，因此錯判香港民情，這更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包括硬推「洗腦」式國民教育和為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胡錦濤的講話不但沒有提到香港人最關心的核心價值，包括民主、人權、自由、法治和公義，更強調在「愛國愛港旗幟下和衷共濟，防範和壓制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
3. 內地官員和親共人士及傳媒試圖把內地的想法和做法植根到香港，並加緊對香港人的思想箝制，令港人十分憂慮，認為中央政府不恪守一國兩制的承諾，而特區政府不但沒有勇氣向北京表達港人的憂慮和憤怒，更可能向中央錯誤匯報特區情況，而「港人治港」已被市民譏諷為「西環治港」，特區政府亦變成為中聯辦的附庸，這些發展將令香港與內地的矛盾變得更尖銳，令更多港人對內地當局和特區政府更抗拒。
4. 前律政司司長和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女士接連出言衝擊特區司法制度，指中央承諾香港 50 年不變並非所有情況不變，更表明法制可以改變，其言論漠視司法獨立，挑戰法制。國家副主席習近平於 2008 年訪港期間亦呼籲司法機關應與行政機關合作。法治和司法獨立是一國兩制的精粹，是重中之重，若法治被摧毀，一國兩制便蕩然無存。行政長官有責任捍衛特區的法治和司法獨立，駁斥破壞法治的行為和言論，令司法界不受任何攻擊和影響。

5. 面對一個貧富懸殊和非常撕裂的社會，市民對法治和自由被侵蝕感到莫大憂慮，行政長官是有責任向內地當局確實反映港人的憂慮這事實和現實，促請內地官員作出自我約制，停止干預特區事務，減輕市民的壓力和釋除他們的疑慮。

行政長官操守

6.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三條，防止行政長官隨意接受款待和收受利益，把行政長官納入規管範圍；訂立規定，要求行政長官與政治問責官員和公務員所受規限維持一致，而規限公務員的申報和接受利益的條文，亦應適用於行政長官；由立法會委任退休終審法院法官，負責審批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的特別許可申請。

問責班子

7. 檢討《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就問責官員離職後的就業安排，設立禁制期和管制期，避免利益輸送和官商勾結；改善行政會議成員的申報制度，進行更嚴格的入職品格審查；針對行政長官及主要問責官員的違規或違法行為，開誠佈公，建立申報及披露制度，並進行獨立紀律調查。
8. 為防止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出現利益衝突，參考《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的防止利益衝突的規定，把此安排應用於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為他們的行為和操守訂立公正標準。

廉潔政府

9. 全面落實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內的 36 項建議，並就建議進行立法，令行政長官不再凌駕於規管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法律之上，維護公眾對政府廉潔的信任，維持最高公職的尊嚴和聲譽。

改善行政立法關係

10. 行政長官及行政機關應尊重立法會的憲制地位，接受立法會選舉監察，向立法會負責。在制訂政策時應諮詢和吸納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和建議，令政策反映民意；當局不應閉門造車，製造既成事實，逼立法會通過。
11. 鼓勵民間社會參與政策制訂，改變舊有的諮詢制度，引入新媒體和其他諮詢方法，廣納社會人士的意見。

民主政制

12. 與社會各界建立對話平台，諮詢公眾，以一次過立法，分期執行的方式，為2017年行政長官、2016年及2020年的立法會，締造符合國際人權公約普及而平等定義的選舉，並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及當然議席。
13. 必須制訂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方案，選舉方法應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行政長官應尊重大部份市民的意願，確保於2017年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是一人一票的直選，不會篩選或預選候選人，亦不會利用提名門檻將不同政見人士摒於門外。
14. 若不能於2016年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亦應取消多個功能組別議席，取消公司票及董事票，和取消立法會分組點票，為立法會過渡至2020年全面普選作出準備；普選立法會應採用混合選舉模式，一半議席按分區單議席單票以簡單多數制產生；另一半議席由全港單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每名選民可以投兩票。

保障基本人權

15. 停止打壓言論、集會及示威的自由，檢討警權過大的問題，包括如何處理遊行示威。

16. 尊重新聞自由，讓記者自由和獨立地採訪所有政府活動，確保警方不會阻撓記者採訪；向內地政府反映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內地工作時所遇的困難和問題，促請內地官員保障香港新聞工作者的採訪自由和人身安全。
17. 捍衛學術自由，促請中聯辦官員和親共人士停止向學者施壓，讓他們能自由、獨立地從事學術工作。

保障弱勢

18.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消除對殘疾人的歧視，讓他們能平等享有其他市民享有的基本權利，包括教育、就業、居住、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等自由。
19. 消除對少數族裔的歧視，確保他們不會因語言限制而在教育、就業、社會服務方面得不到平等對待。
20. 立法保障不同年齡及有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獲平等機會。
21.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堵塞漏洞，把性騷擾罪行的規範範圍擴至服務提供者及服務使用者。

政治

司法及法律服務、保安

捍衛核心價值

22. 在未落實普選前，反對為《基本法》第23條立法，保障言論及表達自由，維護核心價值。
23. 要求承諾不會重組政治部，或透過擴大警隊內部的保安部，監控政治活動；立法監管執法機關的情報工作，加強透明度，保障市民私隱及個人自由，並讓執法部門向立法會及市民問責。
24. 成立專責小組，檢討及清晰向公眾交待執法人員處理集會、示威、遊行等的策略及安排，以及對公民權利的影響；放寬現行不合理的限制及干預。

維護司法獨立

25. 尊重終審法院的判決，維護終審法院對香港法例的終審權及解釋權。
26. 法援署應獨立於政府架構以外，彰顯法援的公義和中立，避免法援署從屬政府部門，容易給市民偏頗形象，直接影響市民對法援署獨立的信心，破壞法治基石。

嚴防濫權

27. 打擊和預防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的貪污活動，加強反貪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提升反貪污意識，尤其加強監管政府高層操守，打擊官商勾結；爭取「警察投訴課」脫離警隊，由法定而具調查權力的獨立機構負責接受及處理投訴警員個案，加強監察警員濫權情況；同時應加強培養執法人員的個人操守，提

高他們對人權的認知及意識；加強執法隊伍內部監管機制，盡量減少執法人員欠債、行為不當或犯刑事案而被起訴。

加強支援

28. 增加法律援助資源，降低申請法援的經濟審查門檻，令更多市民能透過法律訴訟爭取權益。
29. 增撥資源予司法機構，縮短各級法院的訴訟輪候時間，特別是在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的案件，確保司法程序不受拖延。
30. 加強推廣及鼓勵使用調解服務；全面檢討《調解條例草案》中的保密權益，以保障調解員的專業及調解各方的通訊內容，制訂能平衡各方的草案，成立調解員統一的法定註冊及監管機構，確保專業調解員的質素，有助調解員恪守中立及公正原則。

關注入境政策

31. 向內地當局爭取香港特區政府審批單程證的權力。
32. 修改《基本法》第24條，規定內地夫婦在港所生嬰兒不獲香港居留權。

完善核事故應變措施

33. 與內地當局緊密跟進廣東省及鄰近核電廠對香港的影響，並全面檢討大亞灣核電廠應變計劃的保護範圍，要求各政府部門定期舉行核電事故演習，並檢討演習成果及鄰近各核電廠的通報機制。

經濟

基本原則

對抗霸權

34. 維持及加強本港市場的競爭，防止財團壟斷市場，謀取暴利；提供合理、公平和公正的營商環境，讓中小企和大財團有公平競爭的機會。
35. 設立適當的經濟工具，通過稅收和合理補貼等，維持中小企業和商戶的生存空間。

可持續發展

36. 在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經濟政策亦應照顧到社會及環境的平衡。
37. 銀行業過份倚賴地產，缺乏意願發展貸款以資助科研或工業，不利香港經濟的多元發展；為保持香港的競爭力，應扶植創意、科技、環保等產業；發展這些產業時，必須利用市場機制，堅持公平、開放及不壟斷的原則。
38. 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穩定性，加強投資者信心。

對外合作

39. 在全球一體化發展的環境下，推動香港與內地鄰近地區的多方面合作，以促進互補及多贏的局面。
40. 為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加強各項硬件、軟件及人力的基礎建設。

經濟

公共財政

稅務優惠

41. 增加子女免稅額，由現時每名 63,000 元增加至每名 100,000 元；預計每年少收 17 億元。
42. 2012 至 2013 年度寬減 50% 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12,000 元。
43. 調高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的個人基本免稅額，由 120,000 元增加至 126,000 元；已婚人士免稅額由 240,000 元增加至 252,000 元，以減輕通脹對市民的壓力；估計政府收入會減少 18 億元。
44. 把自置居所貸款利息的稅項扣除計劃擴展至租客，增設居所租金扣稅額，期限為 15 年，每年最高 100,000 元。
45. 增設「儲蓄退休保障扣稅額」，容許市民購買的退休儲蓄計劃的供款，或強積金的額外供款，都可從應課稅入息中扣除，扣除上限為 20,000 元。
46. 設立醫療保險扣稅制度，減輕公立醫院服務負擔。
47. 取消外傭徵費，為中產全職家長減輕家庭開支負擔；預計每年少收 14 億元。

改革稅制

48. 建立累進稅制，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市民按邊際稅率交稅，最高 17%，拉近貧富懸殊。

49. 引入兩級制利得稅，將利潤小於 1,000 萬元的公司利得稅減 1% 至 15.5%，利潤達 1,000 萬元或以上的公司利得稅增加 0.5% 至 17%。
50. 引入差餉三級制，把每月應課差餉租值超過 40,000 元及少於 10,000 元的物業差餉率，分別調整至 5.5% 及 4.5%，其餘物業維持於 5%。

檢討方針

51. 放棄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20% 或以下的目標。
52. 政府儲備額只需達到 12 個月的政府開支，並善用其餘盈餘。
53. 檢討政府理財策略，以理性方法來準確預留資金，穩定港元匯價和應付金融市場危機，並明確列出可作其他重要用途的財政儲備和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金額；財政儲備和外匯基金累計盈餘投資收入的一半撥入政府經常性收入。
54. 公佈財政預算案前，要求所有現時無需向立法會提交預算，但需政府批准預算的法定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旅遊發展局等，的詳細預算案，提交立法會省覽，讓公眾監察法定機構運用公帑的情況，增加它們的財政透明度。
55. 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模式，將金融管理局的年度預算提交予立法會省覽。
56. 訂立經常賣地政策，以過去五年平均賣地收入為基礎，估計下年度賣地收入並列為經常性收入。

利民紓困

57. 發行第三次總值 300 億元的通脹掛鉤債券(iBond)；債券以本港居民為發行對象，年期為三年，每半年派發一次與最近六個月通脹掛鉤的利息；新申請者可獲優先分配。

58. 提高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由 60,000 元增加至 100,000 元。
59. 香港貧富懸殊日趨嚴重，政府在資源分配政策中亦應照顧到低收入一群的合理工資的回報。
60. 繼續凍結影響民生的收費，不涉民生的費用則可按收回成本的原則調整。
61. 就當局建議的 2,200 元長者生活津貼（即特惠生果金），撤銷對 70 歲或以上長者的資產及入息審查；同時，撥款日期應追溯至 2012 年 10 月 1 日。
62. 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估計政府支出約 20 億元；為公屋輪候冊上符合公屋資格的非綜援戶，提供兩個月租金援助；預計開支為 5 億元。
63. 差餉寬免每戶每季 2,500 元；估計政府少收 120 億元。
64. 發放兩個月綜援和傷殘津貼；估計政府開支約 30 億元。
65. 向全港約 250 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每戶提供 1,800 元電費補貼；用戶在半年內的用電量比上一年同期低 5%或以上，可額外獲 600 元補貼，以鼓勵市民減少用電；估計政府開支約 60 億元。
66. 上述利民紓困措施(第 62 至 65 項)的總額為 235 億元。
67. 就未能受惠於上述措施的市民，以關愛基金提供津貼援助，並把關愛基金的資助恆常化，以支援社會弱勢社群。

經濟

金融及工商財經

加強監管

68. 維護香港證券交易所的獨立性，對國內外公司於香港上市的監管要求維持高度嚴謹，保障小股東權益。
69. 高精密事件揭露中國與香港於金融法治上衝突，香港各監管機構必須維持高度獨立性，以香港法律為依據，規管於香港上市的公司。
70. 證監會和財務匯報局應成立仿效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審核所有執法機構決定不起訴及不調查的個案，確保這些機構公平處理所有有可能觸犯法例的人士，維持香港公平監管機制的聲譽。
71. 就海外註冊公司在香港上市的監管問題，致力確保在本港上市的公司，受本港的法例監管，包括加強與內地合作，致力促請內地政府執行「現時做法」，即將在本港犯罪的疑犯，交回本港執法機構受審，確保內地註冊而在本港上市的公司受法例監管。
72. 在適當的情況下，披露一些上市公司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調查的事實，或調查的進展，讓投資者自行判斷資料，了解上市公司可能違反的罪行的性質，作理性的投資決定。
73. 現時保險產品滲入大量投資成份，有需要全面和深入檢討本港金融規管制度，避免出現監管漏洞，務求每個監管機構發揮其應有作用。
74. 提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金融管理局監管工作的透明度，確保小投資者利益受到保障。

75. 制訂《金融管理局條例》，包括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方法、任期、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委員委任程序和委員會的權責等，確保金管局獨立行使監管權力，並受公眾監察。
76. 檢視強積金各類收費是否合理，立即：
 - a) 成立由公營運作的強積金公共信託人，為僱員提供低廉行政費基金的選擇；
 - b) 研究訂立強積金收費上限；
 - c) 規定各強積金信託人須提供收費廉宜的指數基金；
 - d) 研究如何鼓勵僱員合併保留賬戶。
77. 加強規管非銀行業務商戶提供貸款的程序，及深化宣傳教育工作，使市民在申請貸款時更了解須注意事項。

完善架構

78. 政府擬議的金融發展局不可與現時已有的法定機構架床疊屋，並考慮以「金融發展諮詢委員會」代替金融發展局；「金融發展諮詢委員會」不可干預現時任何監管機構及法定機構。
79. 組織專家團隊，制訂多元經濟政策；政府的經濟機遇委員會，只工作一年即停止運作，未能有力促進多元經濟，因此宜重新組織學者專家建言。

促進市場發展

80. 增加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方式(RQFII)投資境內證券市場的金額。
81. 增加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金融機構和企業的數目，及每次發債的規模。
82. 提高中央政府每次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供散戶認購的比例，向小市民提供更多投資工具，分散承受過高的投資風險。
83. 成熟的國際金融中心證券市場和債券市場同樣重要，為均衡發展兩個市場，建議政府積極發展債券市場。

84. 吸引新興市場企業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85. 協助香港金融和服務業在前海區建立據點，加強香港競爭力。
86. 容許企業在申報盈利時，可雙倍扣除培訓僱員、購置環保設施的開支，鼓勵企業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保護環境。
87. 成熟的國際金融中心證券市場和債券市場同樣重要，為均衡發展兩個市場，建議政府積極發展債券市場：a) 鼓勵各法定機構作融資時，先利用債券優先向港人集資，並擴大債券種類及數量；b) 擴展債券交易平台及網絡，增加交易渠道，普及買賣；c) 認真執行債券市場莊家制度，建立類似保管股票的中央債券交收，方便一般零售債券投資者；d) 考慮以金管局及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成立及管理港元債券基金，讓市民可間接購買外國國債及企業債券，唯管理費需以實際支出釐定，非藉以牟利。

發展基建

88. 興建十號貨櫃碼頭：將碼頭由新營辦者承辦，加強貨櫃碼頭間競爭，促使碼頭處理費減低。
89. 發展物流園。
90. 發展大嶼山為地區生態休閒公園，吸引喜歡自然環境的旅客到港。
91. 在保育政策的配合下，保護本港的自然景色、具本地特色的建築物、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等吸引旅客。

推廣航運

92. 打造香港成為國際航空交通樞紐，與珠海、深圳、廣州及澳門的機場分工協調。

93. 拓展更多往內地各省市的航線：香港能成為亞洲的航空樞紐，因香港往其他國家的航班多而且密，即使現時廣州的新白雲機場的吞吐量比香港大，但該機場的國際航班數目遠比不上香港，所以只能以國內航線為主；若香港能增加往內地的航線與航班，則有利香港繼續成為航空樞紐。
94. 全面而對等地開放第五航權：讓海外航班可在本港接載乘客及貨物。

改善旅遊業

95. 開拓內地以外的旅客客源，例如吸引歐盟各國及東南亞旅客到港。
96. 按政府承諾，於 2014 年提交成立旅遊監管局的條例草案；提交草案前，於 2013 年提白紙草案，諮詢公眾及業界。
97. 加強監管本地旅行社及導遊，研究加強對違規的旅行社及導遊的處罰規則，建議設立一套具客觀標準的「扣分制」，對違規的旅行社及導遊扣除分數，輕犯者有可能被暫時停牌；嚴重者可被撤銷牌照；修訂現時的「旅行社註冊條例」，要求旅行社須註冊兩名「負責董事」；假如旅行社被證實違規，兩名「負責董事」亦需同時被扣分，當分數被扣滿後，將不再能出任旅行社董事職位，避免旅行社藉轉換名稱來逃避處罰。

發展社區經濟

98. 於各區每月設立定期墟期，讓市民賣買各式各樣的物品，以促進社區經濟發展。

經濟

公共事業、消費者權益

改革能源市場

99. 在2013年作兩電管制協議的中期檢討及訂定新的五年發展計劃時，必須先諮詢立法會，聽取意見，提高透明度。
100. 針對2013年及之後的電費因燃料成本而需大幅增加的預測，盡力與兩電協商，凍結低電量住宅用戶的電費調整，必要時額外提供財政協助予低電量住宅用戶，預料普遍基層市民可受惠，亦能提供節能誘因。
101. 取消大用電量用戶的累退式電費優惠。
102. 立即展開兩電聯網的安排，一方面要求兩電容許大用電量用戶先行聯網，另一方面獨立支付兩電加強聯網費用，作為開放市場的承擔，預期該筆款項可藉租賃電網而獲得補償。
103. 成立「能源管理局」，負責長遠規劃一系列的能源政策，包括電力、煤氣、石油氣、燃油供應以至發展再生能源等。
104. 要求兩電落實「廠、網分家」，分拆其電力業務為發電業務及配電和輸電業務，電網則交予「能源管理局」負責管理。
105. 引入完善的供電發牌監察系統，要求所有供電商須符合發電規格及供電可靠性等，務求在引入新供電商時，不影響供電穩定性，逐步開放電力市場，加強供電服務的競爭性。
106. 研究引入更多供應穩定的天然氣，為本港燃氣市場引入競爭，打破目前煤氣公司壟斷市場的局面。

107. 仿效監管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建立機制加強監管煤氣和屋邨管道石油氣供應商，保障民生；要求油公司公佈中央石油氣及罐裝家用石油氣的訂價準則，並每月檢討價格一次，以提高石油氣產品的價格透明度。

保障消費者

108. 馬上就銷售冷靜期進行立法，保障消費者權益。
109. 盡快成立競爭委員會及訂定反競爭指引。
110. 立法設立「管理預付服務費制度」，規定服務提供者必須把收取的預付服務費儲存在獨立銀行戶口；顧客享用服務後按使用次數指示銀行付款給商戶；商戶倒閉，顧客提供足夠證明後，可取回未使用的預付服務費。

經濟

勞工、公務員

家庭友善政策

111. 落實家庭友善政策，例如引入家庭影響評估、設立家庭日、實施彈性上班時間等，讓僱員的家庭成員發揮互相扶持的功能，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
112. 立法制訂男性僱員有薪侍產假為 14 天，讓丈夫享有有薪假期，協助照顧妻子及新生嬰兒。
113. 統一法定假日為 17 天，讓所有僱員都能平等地享有同等數目的假期。

保障勞工權益

114. 立法制訂最低工資為時薪不少於 33 元，並落實一年一檢。
115. 立法訂定每週標準工時為 44 小時，超時工作應有補償；每週工時以 60 小時為上限。
116. 重新立法，保障工人享有集體談判權；建立公平、制度化的勞資協商機制，解決雙方分歧。
117. 全面檢討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僱傭」定義，以保障兼職僱員和散工的權益；確保因工受傷僱員(不論是否以連續性合約受僱)可獲得工傷賠償。
118. 修改《僱傭條例》，嚴厲打擊假自僱；加強巡查，打擊非法勞工在港工作，並修訂個別行業的發牌制度和制訂計分罰則，以阻嚇僱主聘用非法勞工，保障港人就業機會。

就業支援

119. 研究引入職場及情緒輔導服務；在各區成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支援有需要人士。

防止利益衝突

120. 加強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安排，建議禁制期方面，視乎職級由六個月至一年不等，禁止他們在商業機構內工作；管制期方面，D1-D3 職級，延長至三年，D4-D8 職級，延長至五年，期間如要擔任外間工作，須獲當局批准。
121. 首長級公務員不能在管制期任職與其離開政府前有關連的行業，以最後兩個或服務不長於五年的崗位，以較短者為準。
122. 管制期完結後，首長級公務員如離職前最後兩個工作崗位屬負責土地物業，例如補地價、修訂地契等，及批出專營權，例如涉及電力公司、巴士公司等，須終身被禁止在相關商業機構任職，包括附屬或聯營公司，但可在有關行業內工作。

改善公僕結構

123. 全面檢討政府學校教師的聘用條件及相關薪酬，並就政府過去多年失誤而導致的教師收入損失作出相應合理補償。
124. 容許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也有資格透過內部招聘程序申請公務員職位，公平對待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125. 修改招聘程序，令更多少數族裔人士能獲聘為公務員。
126. 制訂有規限及時限的聘用臨時工政策。

民生

房屋、規劃

政府主導

127. 從速建立戰略土地儲備，至少應有足夠一年的房屋土地供應；制訂五年滾動的私人住宅土地供應計劃，並每年更新；重新審視政府的閒置土地面積，並明確交代相關資料及發展計劃；檢討新發展項目的發展模式及參數，研究增加房屋供應。
128. 大幅增加土地供應，增加資助房屋，使每年公私營居住單位的供應不少於 5 萬個。
129. 大幅增建公屋，令輪候冊人士可在兩年上樓，並研究讓板間房、劏房及籠屋的居民可優先上樓。
130. 盡快復建居屋，首年提供 5,000 單位，提供居屋樓花；適度增加居屋數量、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放寬居屋第二市場的購買及出租限制。
131. 改善公屋編配措施，容許申請者在現制度下，選擇港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區域的公屋，與親人就近居住，配合家庭友善政策。
132. 把結構出現問題或具重建潛力的公屋拆卸重建，改善社區環境，及增加公屋單位供應量。

重新規劃

133. 開拓市區以外的土地資源，制訂具區域特色的全港發展策略，透過產業帶動或政府部門遷移，發展具經濟實體的「副都市中心」，以增加住宅、公眾休憩用地及就業機會，減低市區發展密度。

134. 在研究不同規劃及發展建議時，應優先顧及港人需要，並全面評估項目對不同持份者的影響，並以民主方式、由下而上的模式制訂相關計劃，以加強公眾參與。

加強保育

135. 設立文物保育基金及獨立法定組織，負責文物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保育工作，例如收購、活化、維修保養及教育工作等。
136. 加強執法，打擊非法霸佔官地及僭建住宅行爲，杜絕土地資源被濫用。

民生

福利、長者

長遠社福規劃

137. 廣泛諮詢社會服務機構及其員工、服務使用者、工商界及公眾，制訂未來五年及十年香港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藍圖，包括為各種相關服務訂定具體目標、資助制度和服務承諾，藉以確保合資格人士在合適時間內得到所需服務，以配合香港經濟及社會環境的轉變，並訂定符合市民需要的政策。

重點扶貧

138. 盡快訂立貧窮線，制訂全面「消除貧窮政策」，積極研究推行覆蓋全民的退休保障制度，保障市民退休生活；貧窮線應訂立在入息中位數的 50%。
139. 制訂單親家庭政策，於不同範疇，例如房屋、稅制等，照顧單親家庭的需要；透過稅務優惠措施，鼓勵僱主為僱員提供託兒服務；設立保姆註冊制度，把社區保姆計劃由義工改為聘任形式，為保姆及外籍傭工提供兒童照顧培訓課程，發展家務工作及保姆中介組織。

鼓勵就業

140. 研究推行「負入息稅」，把綜援受助者中的低收入人士區分出來，並向他們提供低收入家庭補助(Working Credits)，鼓勵投身社會工作。
141. 設立家庭照顧者津貼制度，讓因照顧家庭成員，例如兒童、長者或殘疾人士等，而未能全職投入勞動市場的市民，取得合理的收入補貼。
142. 引入「責任福利」(Workfare)計劃，讓領取綜援多時而又有能力工作的人士，

參與由政府安排的無償工作，藉此提升個人自信與技能，建立工作習慣，增加就業機會。

減少家暴

143. 加強對家事法庭的支援，加快處理家暴案件，並為受害人提供法律支援服務；修改法例，處理家庭暴力；加強宣傳與培訓，加深前線員工，例如社工、警方教育人員、醫護人員等，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及警覺性，以確保他們能適時介入，協助遏止家庭暴力。

支持社企

144. 撥款 10 億元，成立「社會企業發展借貸基金」，以商業運作及履行社會責任的原則，貸款予有意成立社會企業的機構。

長者友善政策

145. 增加長者宿位，紓緩宿位不足的問題；縮短現時平均 34 至 36 個月的輪候時間，並以「錢跟人走」的概念，推出「院舍券」，津貼長者入住院舍。
146. 增加資源，延長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開放時間；增加長者暫托服務的名額及將名額平均地分配於各區；加強宣傳，紓緩照顧長者的壓力。
147. 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放寬與家人同住長者申請綜緩金的限制，容許他們獨立申請綜緩金。
148. 放寬與長者同住的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限額規定，並彈性處理「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讓更多願意照顧長者的家庭成員，可盡快獲分配居所，讓家庭成員能向長者提供更多支援，以照顧長者的生活需要，鼓勵年輕家庭成員與長者同住。

打造無障礙空間

149. 在城市設計、建築物設施及提供公共服務時，須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大眾傳播媒介及政府部門應提供手語、凸字及字幕等輔助措施；政府及受資助機構應提供更多資訊科技服務，改善網頁設計，以方便殘疾人士獲得更多資訊。
150. 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要求政府及受資助機構帶頭實施，按比例聘用殘疾人士；鼓勵企業重視社會責任，設定僱用殘疾人士的非強制性就業指標為 2%，並提供稅務優惠，讓殘疾人士得到就業機會，獲真正的平等對待。
151. 為聘用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提供租金、水費及排污費、電費、差餉等優惠；同時，政府及受資助機構應為社會企業提供更多局限性投標，讓殘疾人士有更多工作機會。

民生

婦女

升格婦女事務委員會

152. 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設立高層次中央機制，把婦女事務委員會升格直屬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
153. 為婦女事務委員會設立獨立秘書處及獨立財政資源，令委員會能有效監察和帶領政府各政策局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督促政府各部門在制訂政策、法例和措施時，檢視對男女兩性的影響，並訂立婦女發展目標。
154. 加強婦女事務委員會的透明度及委員會代表性，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工作情況及約唔不同的婦女團體，加強公民社會的參與。

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及「性別財政預算」

155. 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為政治問責官員和公務員提供性別課題的培訓，並納入公務員考核制度，把「性別觀點主流化」應用到制訂中央政策的層面，將應用檢討清單的範圍擴大到立法、制訂政策和措施，調撥資源以研究制訂「性別財政預算」。
156. 推動「性別財政預算」(Gender Budgeting)，藉由改善資源配置以滿足不同性別的需求；制訂公共財政的收入及支出時，分析預算對不同性別的影響，藉以推動性別平等。
157. 完善統計處進行性別統計(「香港的女性及男性」)的模式，聘請性別專家專責研究、整理及推廣統計資料；在編纂資料時，引進「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元素；改善資料的公佈安排，例如設立講座，向公眾推廣性別統計的重要性。

提高婦女地位

158.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士權利公約》第六條，令殘疾婦女能充分發展，地位得到提高，以確保殘疾婦女享有與男性同等的權利；將改善殘疾婦女的生活列入婦女事務委員會的綱領，委任殘疾婦女加入婦女事務委員會，代表殘疾婦女發言。
159. 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設於公立醫院內的一站式支援服務，例如治療和輔導等服務；加強醫護人員、警員及法官等人士的訓練，以更適當處理婦女被虐待或性侵犯個案；法庭在審訊期間應容許性暴力受害者選擇是否在屏風後作供，以保障其私隱。
160. 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時，確保女性成員所佔比例不低於40%，增加女性參與公職的機會，增加委任過程的公開和透明度，接受民間提名。

改善公共設施

161. 於本年度內修訂法例，改善公共場所內女洗手間的設施及增加女性廁格數目，同時要求男性廁格與女性廁格的比例提升至不少於1：2，縮短婦女輪候使用洗手間時間。
162. 改善公眾場所內男、女廁所的設施，增設扶手、掛鉤、防滑地板，以及讓不同性別的家庭成員均可照顧嬰幼兒、長者及兒童如廁的設施；設立獨立的中性衛生設施，方便需要照顧異性家人的使用者。
163. 延長託兒服務的運作時間，增撥資源發展學童課餘託管服務，讓有家庭責任的婦女能參與社會及經濟活動。
164. 因應本地生育率上升，增加資助育嬰院名額，公共場所內亦應設有育嬰及哺乳設施，改善母嬰健康院服務。

保障婦女生活

165. 推行14週全薪分娩假。
166.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為全職家庭主婦提供生活保障。
167. 增撥資源，於各區增加婦女健康中心，以保障婦女健康。

監管美容業務

168. 規管美容業，界定美容項目中那些屬高風險及入侵性的醫療程序，並須由合資格的專門醫護人員進行；提高美容療程內容的資訊及向顧客全面披露療程的風險和可能出現的後遺症。
169. 訂立清晰的規管和問責制度，防止醫學美容集團以複雜的公司結構逃避法律及財務責任；對醫療儀器進行註冊，由受過適當訓練的人員操作。
170. 推行銷售冷靜期的措施，並加強公眾教育。

民生

教育

15年免費教育

171. 立即落實推行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15年免費教育，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增加全日制幼兒院的名額，保障基層家庭成員，尤其是婦女，的工作權。

小班教學

172. 落實中學小班教學，立即將每班學生人數降至30人，長遠降至25人，讓中學生可以接受高質素的小班教學。

認識歷史

173. 於初中設立通史式中國歷史科，加強學生對中國歷史及香港史的通盤認識，鞏固歷史根柢，明瞭中國歷史原貌。

改善教育質素

174. 增加大學資助學位，長遠目標把大學本科入學率的18%分階段增加至25%或以上，讓本地符合大學收生標準的學生選擇入讀；實施大學學券制，為成績優異的副學位畢業生增加升學渠道之餘，亦有助本地私立大學的發展；為取得大學基本入學資格，而未被八大院校取錄學生設立副學士學券，鼓勵學生上進，並增加副學士畢業生的銜接課程學額；監察副學士課程、社區學院課程及超收學生引起的問題。

175. 檢討新高中課程範圍過闊而導致課時不足及學生不斷補課的問題；減少要求校本評核的科目，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和學生的壓力；為通識科老師提供足夠的支援，全面聆聽及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

減輕學費壓力

176. 放寬大專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準則；引入「按收入比例還款」方法，按年度收入比例計算畢業生的最低還款額，以幫助不同還款能力的畢業生。
177. 有效地監察書商之間壟斷教科書售價情況，提供解決問題的方案；投放資源研究電子教學資源，完善電子學習環境，改善中小學的教與學效果；運用有效機制，確保學校、老師及家長有多元化的教材選擇。

協助少數族裔

178. 在各區增加取錄較多非華語中小學生的指定學校數目；設立以中文為第二語言的課程，提供適切的教材和有效教學法，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在中學文憑試設立中文第二試卷，為少數族裔及以中文為第二語言的學生另訂中文程度考試標準；調整大學的相關收生標準，讓少數族裔學生能升讀大學。

民生

醫療

善用資源

179. 因應人口老化和醫療通脹引起的醫療開支增長，研究增加公共醫療開支佔政府開支的百分比，並推出公平而有效控制醫療通脹的輔助醫療融資方案，解決公共醫療財政短缺問題；把計劃資助私營醫療保險計劃的 500 億元改為成立儲備，解決未來醫療開支上升的問題；長遠研究在本港實施全民醫療保險制度。
180. 善用醫管局「撒瑪利亞基金」，資助更多病人選擇購買較少副作用、療效較佳的藥物；改革藥物津貼制度，所有經主診醫生臨床評估為有需要的藥物均應得到津貼，病人只需繳交標準收費，毋須自費購買。
181. 擴展醫療券受惠對象至 65 歲或以上長者，增加醫療券金額至每年不少於 1,500 元；為所有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長者提供半價優惠，避免長者因經濟考慮延誤醫治疾病。
182. 撥款 50 億元設立種子基金，推廣基層健康工作，從加強疾病預防出發，創造能讓居民身心健康的社區環境，補救現時醫療體系只著重治療而忽視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而引致的問題。
183. 增撥資源，以縮短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訂出輪候時間服務承諾，及改善全港各區醫療服務質素；改善現時聯網撥款機制，研究以人口或輪候時間作指標，加強各聯網服務質素及減輕前線醫護人員負擔。
184. 因應長者人口增加，增加長者健康中心名額，縮短輪候時間；採取措施改善長者口腔健康情況，資助無牙長者安裝假牙、津貼貧困長者使用私營或非牟利機構的牙科醫療服務，並在長者健康中心設小型牙科診所；一次性支出約 5 億元。

185. 擴展學童牙科保健計劃至涵蓋中學生，並逐步推展為全民牙科保健。

完善架構

186. 增加醫管局透明度和問責性，並要求醫院管理局設立人手編制。

187. 透過改善工作待遇和工作環境、增加醫護人手培訓、增聘在海外有執業資格的醫護人員，以及做好長遠人手規劃，解決公營醫療體系人手流失問題；檢討發展醫療產業和私營醫療服務的政策方向和步伐，避免私營醫療市場擴展令公營醫療服務承受醫療通脹及人手流失的後果。

188. 設立精神健康局，統籌精神健康範疇的政策制訂、活動安排、研究和公眾教育等工作，促進公眾對精神病患者的了解和接納，避免精神病患者因標籤和歧視而無法融入社區；將精神復康服務與其他社區設施聯合規劃，讓康復服務能在社區推展；因應精神康復服務模式的改變，修改法例；大幅增加資源和人手，盡速推行全港性的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個案經理制度，改善精神科藥物、專科門診和社區照顧，以照顧日益惡化的精神健康問題。

189. 完善中醫藥政策，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療體系；加強監管，確保市面上出售的中成藥品質及其安全性，在實施監管的同時，亦扶持業界，提高行內質素，推動中醫藥業在港的發展。

民生

廣播、資訊科技及通訊安全

保障權益

190. 捍衛網絡中立及及網絡空間的言論自由，堅決反對網絡 23 條，維護互聯網的獨立性。
191. 設立中央申報制度，並透過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追蹤遺失的手機，保障用戶的利益。
192. 立法規管非應邀電話(非電腦操作的)的推廣及銷售行為，減低該等行為對市民的騷擾。

民間參與

193. 撥出部份數碼電視頻道，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與民間團體合作，播放由公眾製作的電視節目，擴闊民間社會發表意見的空間。
194. 研究強制規定本地持牌收費電台視提供一個公眾頻道，供市民使用；成立工作小組以統籌使用該等公眾頻道，並容許獨立節目申請於公眾頻道播放。

編輯自主

195. 把香港電台轉型為獨立於政府以外的公共廣播機構，才能保障其言論自由及編輯自主，並有效監察政府；當局應停止整頓港台及任何施壓手段，例如更換其領導層、限制其招聘人手等。

196. 全面檢討香港的廣播法例，包括跨媒體廣播的競爭法例，以及有關外地人士對香港媒體行使控制的法例，以免影響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理順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後須修訂的法例，開放大氣電波，設立供公眾使用的電台頻道。
197.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DBC)於本年 10 月停播，有人指控中聯辦官員干預 DBC 運作；當局應調查 DBC 為何停播，因為事件影響對公眾的服務，和數百名員工和其家屬的生計，和中聯辦官員有否向 DBC 施壓，令其股東拒絕注資，遂令電台倒閉。

開放牌照

198. 上屆政府的政策是要促進本地廣播業持續發展，為市民提供高質素、多選擇的電視節目，更決定免費電視牌照數目不設上限；三間電視牌照申請商先後於 2009 年底和 2010 年初申請免費電視牌照，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即通訊局的前身)已按照條例及既定程序完成評核，並就三份申請在 2011 年 7 月向行政會議作出建議，但至今當局仍未發出牌照；當局議而不決，不但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亦令市民缺乏選擇；因為亞視的問題，當局更應盡快向合資格電視牌照申請商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199. 2011 年 7 月亞視新聞誤報國家前主席江澤民的死訊，有評論指這是因為內地商人王征操控亞視營運，通訊事務管理局(前廣管局)仍在調查此事件；本年 9 月，亞洲電視於其《ATV 焦點》節目發表有關國民教育的評論，令社會嘩然，內容被指偏頗失實、有欠中立，通訊事務管理局共接獲近四萬宗投訴，這個案件仍在調查中；以上事件顯示亞視的運作非常混亂，缺乏專業操守，節目水準差，更得不到觀眾的認同，當局應嚴肅考慮它是否適合繼續持有其牌照。

科技發展

200. 為已開始普及的電腦雲端運算技術開設平台，特別在將軍澳工業邨近海地區預留土地用以發展數據中心，並以把香港打造成為亞洲雲端運算技術數據中心為目標。

生活

交通

低碳運輸

201. 切實推動低碳交通運輸體系的發展，確立單車在整體交通政策中的角色和功能；制訂單車友善政策，完善各區配套措施和規劃，例如宣傳教育、單車線規劃、停泊處、安全設施等。
202. 促使巴士公司擴大及增加具吸引力的轉乘優惠和服務，加快重組及完善巴士路線，以避免巴士路線重疊、紓緩交通擠塞及減少空氣污染。
203. 落實建造北環線；研究興建屯荃鐵路、南港島線(西段)及小西灣支線。

改善巴士服務

204. 促請巴士公司引進及完善電子科技的應用，例如於車站設立電子顯示屏，以提供實時班次資訊。
205. 加強監管巴士公司的服務，就服務脫班率訂下明確及客觀的標準；要求巴士公司正視並處理服務脫班問題，以改善服務時間的準確性。
206. 推動政府與各政黨及地區人士就重組和完善巴士路線作理性討論及凝聚共識；研究就部份區域的巴士路線進行重新競投的可行性。

制衡港鐵壟斷

207. 檢討港鐵票價調整機制(可加可減機制)，研究將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港鐵事故數字及其利潤水平等重要因素，納入釐定票價調整幅度的方程式中，使港鐵票價能全面地反映市民的生活實況和港鐵的服務質素。
208. 針對政府收取的港鐵股息，或公共交通工具營運者藉其「非交通運輸業務」所獲取的利益，例如港鐵每年的物業收益，從中撥出若干百分比，以設立票價穩定基金；永久保留港鐵的東鐵線、西鐵線月票，並推出適用於港鐵全線的日票、週票及月票。
209. 就列車服務中斷、延誤事故及系統故障等情況設立記分制度，為鐵路公司的服務表現訂立明確及客觀的標準，以及訂立一套懲治機制，例如扣減或停止發放花紅和獎金予港鐵的行政總裁及相關管理階層人員。
210. 立法強制要求港鐵全線車站安裝月台幕門或閘門。

回購隧道

211. 回購西隧，成立「隧道及橋樑管理局」負責管理及營運，以解決主要交通幹道的擠塞、分流不均的問題。

檢討渡輪政策

212. 檢討整體渡輪服務政策，研究由政府購入渡輪，供營辦者運作船隊；改善渡輪碼頭交通配套。
213. 加強資助港內渡輪服務，協助它們恢復營運，以紓緩市內交通擠塞，及為市民提供更多公共交通工具選擇。
214. 研究加強監管離島渡輪服務的票價，使票價維持在合理及市民可負擔的水平。

生活

環境保護、動物權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改善空氣質素

215. 立即更新空氣質素指標，並於 2015 年前採納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中最嚴格的標準，作為本港的指標；其後每三年檢討指標一次。
216. 增加及擴大電動交通工具的數量、使用和種類，改善相關基建及配套設施；完善碼頭的岸上供電設施，鼓勵郵輪及各種水上交通工具使用岸電。
217. 加快落實低排放區的建議，以限制高排放量的車輛進入指定範圍。
218. 以財政資助或延長專營權的方式，推動巴士公司提早淘汰及更換高排放量的巴士；優化「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為新商業車輛資助計劃」，包括把歐盟前期、歐盟一期車輛納入計劃，及容許只註銷舊車的車主獲得資助。
219. 正視空氣污染乃公共衛生議題，把改善公眾健康列為處理空氣污染問題的首要政策目標；要求食物及衛生局的問責官員參與制訂改善空氣污染的政策，並評估每項措施對改善公眾健康的成效。

源頭減廢

220. 推動生產者責任制，盡快推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研究立法規定對飲品器皿、「過度包裝」等徵收環保稅。
221. 以污者自付和「稅收中性」或「收入中性」(Revenue Neutral)的原則，及按量收費的方式推行垃圾徵費，並推行相應紓緩措施，以減輕收費對基層市民造成的財政負擔；同時，要求政府加強執法，減低市民非法棄置廢物的可能性。

成立保育基金

222. 成立自然保育基金(可由民間主導、政府支援)，由一個獨立的自然保育機構負責監管，基金可以靈活的模式運作，例如直接資助非政府團體保育具生態價值的土地；可先注入啟動資金，並把從發展得到的地價收益撥入基金。

節能為先

223. 研究免費為各幢建築物進行用電審計，並在審計後提供一系列節能建議，以減少能源消耗及市民的用電量。
224. 反對增加核電，以釋除市民對使用核電的憂慮。

改革環評

225. 研究設立一個獨立的機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工作；指定工程的環評報告除了評估實施工程後對整體環境的累積影響外，亦應包括就工程的獨立影響作出評估，並提出相關的紓緩措施。

尊重動物

226. 關注動物權益和福利，制訂動物友善政策，確保人類與動物和大自然和平共處。
227. 成立動物警察，負責調查動物受虐案件；加強培訓工作，改善食環署工作人員對待動物的態度和處理動物的方式。
228. 必須停止倚靠以「毀滅」方式對待被擒的動物；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建議簡化動物領養程序，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被擒的動物。

229. 監管寵物售賣及非法進口，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反對助長動物繁殖業的發展。

規管龕場

230. 就規管私營骨灰龕，盡快立法推行發牌制度；此期間必須實行「先申請、後經營」的機制，並加強打擊及取締違規龕場及監察其推銷手法，避免私人營辦商不停違規發展其業務。

美化街市

231. 落實公眾街市優化政策，積極投放資源，提升有關公眾街市的設施和競爭力，改善街市設計及場內營商環境；檢討街市政策，研究在合適地點興建公共街市。

保障食品安全

232. 密切監察食物內的除害劑殘餘含量；針對在港銷售的農產品中的除害劑殘餘含量，推動源頭減量，並研究與內地相關機構合作，使除害劑殘餘含量遠低於標準。
233. 完善食物標籤制度，研究規定預先包裝的食品及嬰兒食品須列明其營養素含量、基因改造成份等資料，讓消費者能作出知情的選擇。

生活

文化、藝術、康樂及體育

重訂方針

234. 成立由選舉產生的文化局，為整體文化政策提供決策和建議，並由統整後的政府文化事務部門執行文化政策。
235. 檢討政府只資助精英運動的政策，考慮向非精英運動項目提供更多資助，令基層體育、中層體育及精英培訓能互相銜接，使學校教育、社區發展得到助益，體育贊助和運動消費在社會能重新起動。

完善配套設施

236. 設立配對基金予本地藝術工作者及藝術團體申請，並降低申請門檻，以有效資助中小型及新進藝術工作者及團體；鼓勵現存在工廠大廈的文化藝術團體，承認它們對本港整體文化發展的貢獻；鼓勵商業機構參與本地文化藝術的發展，並藉公私營補助機制，完善香港文化贊助機制；審慎研究發展「百分比公共文化藝術政策」(Percent for Arts)的可行性，把政府建築物工程經費的百分之一撥入文化發展基金，資助文化活動，或直接在設施內撥出指定比的空間作文化活動的用途，間接資助民間團體推動本地文化發展。
237. 除學校、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學生、長者、殘疾人士可在指定時間，例如設施閒置時，以特惠收費享用康文署轄下設施，把特惠收費擴至一般市民；提供更多開放式的球類運動場地，以輪流使用方式分配場地，以鼓勵更多市民使用設施，達至全民體育目標。
238. 檢討現時長者健體設施不足的問題；於康文署轄下公園擴建長者健身園地，並增加長者健體設施。

239. 以三至五年契約延續私人遊樂場地契，並在此期間作公眾諮詢，檢討這些契約的條款，向公眾作更大幅度的開放，才進一步延續其契約。
240. 增設公共圖書館，並延長其開放時間，並確立每 3 萬至 5 萬的人口設立小型圖書館，取代現存的流動圖書車；投放資源擴展公共圖書館的館藏數碼化，以數碼化方式增加館藏量；改變以往公共圖書館的消閒設施定位，加強中央圖書館資源，並成立主題化地區圖書館，按照地區需要，與中央圖書館建立聯網，互為配合，方便市民借閱研習類書籍，鼓勵進修。